

滁州琅琊山矿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山特维克 DP1500i
钻机钻头采购项目（二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HXJY1110001045123001001

招 标 人：滁州琅琊山矿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5 年 10 月 31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16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7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1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
第八章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4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滁州琅琊山矿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山特维克 DP1500i 钻机钻头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zctgczx.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滁州琅琊山矿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山特维克 DP1500i 钻机钻头采购项目（二次）

预算金额：3.0 元/米

最高限价：投标综合单价最高限价 3.0 元/米（岩石为石英石普氏系数 $f=8-10$ ，钻头单价与该钻头打孔米数的比值，含 13% 税价格），投标人的投标综合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采购需求：详见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周期性供货，在发出订货清单 15 日内送至指定地点。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证书）；

2. 信誉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 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的；
- 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 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 ④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 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 2）的。
- ⑥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⑦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
- ⑧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及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 ⑨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
- ⑩被列入省级、市级农民工工资支付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全市范围内房建和市政建设工程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列入县级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本行政区域内房建和市政建设工程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

3. 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存在第 2 条信誉要求①-⑩项情形之一的，接受其被确定为中标人。

备注：第 2、3 条按照附件 1 “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 查询或承诺。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7 日

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zctgcx.com/>）下载。

方式：（1）投标人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查询、获取招标文件。首次登录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新点电子招投标统一认证平台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4009280095-5（工作日）。

（2）投标人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4009280095 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网上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投标文件。

4、投标人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电子系统不予受理。

五、投标保证金金额及缴纳账户

1、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

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5 万元；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

2、接收投标保证金的账户信息：

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纳完毕；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入以下账户，投标保证金付款人的账户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接受汇票和结算卡汇入，以资金到账时间为确认保证金交纳完毕时间。

户 名：滁州琅琊山矿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醉翁亭支行

账 号：1313262219000029216

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交纳保证金时须在交易附言中注明:“滁州琅琊山矿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山特维克 DP1500i 钻机钻头采购项目(二次)”投标保证金。
注: 项目名称可以简写。(一次缴纳投标保证金且未办理退回的, 二次投标时均有效)

若中标, 投标保证金直接转为履约保证金, 未中标的, 5 个工作日内将退回其投标保证金。

六、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招标人名称: 滁州琅琊山矿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琅琊西路 1 号

联系方式: 13866922587 、183055051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滁州市龙蟠大道 109 号房产大厦 6 楼

联系方式: 0550-3519519、1895505506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陈家涛 、王芳、王浩

电 话: 13866922587、0550-3519519、18955055067、18305505120

七、重要提醒

1. 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官网 (<https://www.czctgczx.com/>), 点击项目招标公告下方【我要投标】, 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 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导致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风险。

2. 投标人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查询、获取招标文件。首次登录办理入库手续, 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新点电子招投标统一认证平台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 4009280095-5(工作日)

3. 投标人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 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4009280095 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

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 <http://js.etrading.cn/Epoi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人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电子系统不予受理。

6. 投标人的联系人电话(手机)、电子邮箱等通讯方式在开标过程中必须保持畅通，否则因上述原因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

7.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请投标人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常用下载专区下载“新点电子交易平台专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对投标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投标软件制作工具下载：<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28&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8. 本项目开评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在线完成开评标活动。开标时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不接受现场解密，实行远程解密和在线询标。各投标人认真学习《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滁州琅琊山矿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山特维克 DP1500i 钻机钻头采购项目（二次）
2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周期性供货，在发出订货清单 15 日内送至指定地点。
3	供货（服务）地点	具体按招标人指定为准
4	招标人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陈家涛 、王浩 电话：13866922587 、18305505120
5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王芳 电话 0550-3519519 18955055067
6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7	采购预算	3.0 元/米
8	最高限价	投标综合单价最高限价 3.0 元/米（岩石为石英石普氏系数 $f=8-10$ ，钻头单价与该钻头打孔米数的比值，含 13%税价格），投标人的投标综合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9	价格调整	一、本约定适用于 GT60-115 钻头采购招标项目。鉴于影响标的物价格的主要原材料为碳化钨粉，且根据“中钨在线”微信公众号数据，碳化钨粉价格波动较大，为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特制定本价格调整条款。 二、基准价与实时市场价确定 采购基准价：即中标价（采购合同中明确的单个 GT60-115 钻头价格）。 实时采购价：定购时单个 GT60-115 钻头价格。 碳化钨基准价：600 元/Kg 碳化钨实时价：订购当日“中钨在线”微信公众号公布的碳化钨价格。 三、价格调整规则 1. 若碳化钨实时市场价相对于碳化钨基准价波动幅度在 $\pm 10\%$ 以内（含 10%），GT60-115 钻头采购价按中标价执行，不作调整。 2. 若碳化钨实时市场价相对于碳化钨基准价波动幅度超过 $\pm 10\%$，则按以下方式调整： 2.1 碳化钨实时市场价波动幅度超过 $\pm 10\%$ 时，GT60-115 钻头采购价 = 中标价 + （碳化钨实时市场价 - 碳化钨基准价）； 3. 调整后的采购价仅对当次采购有效，每次采购均需重新计算。

		四、其他约定 对实时市场价有异议的，以“中钨在线”微信公众号当日公布数据为准。
10	采购内容	具体详见《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1	标包划分	本项目划分为 <u>1</u> 个标包。
12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3	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其他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4	踏勘现场	不组织,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5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6	投标人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 请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 17 时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线上提出。
17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及方式	招标人将在 2025 年 11 月 5 日 17 时 30 分后以澄清公告形式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czctgczx.com/) 发布, 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8	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19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为 1500 元 (不包含专家评审费, 专家评审费按实际发生支付), 上述费用均由中标单位在获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上述费用应含在投标报价中,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让利中考虑上述费用。
20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 <u>90</u> 日历天 (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 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1	投标保证金	见招标公告
22	投标文件数量	本项目仅接受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 (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 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并按要求加盖单位章; 份数: 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 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一并递交给代理机构)
2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招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章”部位, 指签字或盖章。

		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4	投标文件的提交	2025 年 11 月 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5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7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方式：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解密时间：投标人须在 2025 年 11 月 7 日 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1 月 7 日 9 时 30 分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退回其投标文件；如有因系统因系统原因造成的故障，代理机构可申请延迟解密时间。
28	开标程序	由代理机构开启电子投标文件，报评标委员会评审。
29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3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是，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与第一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后，对产品进行试验，如与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招标人有权无偿解除合同，并与第二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后，对产品进行试验，如与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招标人有权无偿解除合同，并与第三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后，对产品进行试验，如与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招标人有权无偿解除合同。
31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czctgczx.com/ ）
32	履约担保	投标保证金直接转为履约保证金。
付款方式、时间、条件、违约责任等		详见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和时间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zctgczx.com/）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获取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评标委员会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网上招投标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2）因投标人未登录网上招投标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

	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解释权	1、本招标文件前后条款若有不一致之处，在澄清答疑时又未作出明确规定时，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要满足其中任一条款，均视为对本招标文件的响应。 2、系统中提供的表格与招标文件中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表格格式为准。 3、本项目招标公告与本招标文件不一致之处，以本招标文件为准。 4、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所有。
重要说明	1. 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zctgczx.com/），点击项目招标公告下方【我要投标】，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导致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风险。 2. 投标人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查询、获取招标文件。首次登录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新点电子招投标统一认证平台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4009280095-5（工作日）。 3. 投标人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4009280095 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 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电子系统不予受理。 6. 投标人的联系电话(手机)、电子邮箱等通讯方式在开标过程中必须保持畅通，否则因上述原因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 7.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请投标人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常用下载专区下载“新点电子交易平台专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对投标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投标软件制作工具下载：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28&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8. 本项目开评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在线完成开评标活动。开标时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不接受现场解密，实行远程解密和在线询标。各投标人认真学习《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	---

二、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项目概况

1.1 本次招标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供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供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人及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本项目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本项目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范围：

2.1 采购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2 技术要求：详见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 标包划分：

3.1 本项目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招标方式：

4.1 本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计价方式：

5.1 本次招标项目合同采用综合单价。

6. 评标办法：

6.1 本次招标评标采用最低价评标法（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7. 投标人资格：

7.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必须是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

8. 投标费用

8.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9. 踏勘现场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10. 投标预备会（本项目不采用）

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 联合投标

1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和专家评审劳务费

12.1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专家评审劳务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应注意的事项

13.1 投标人一旦按规定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投标人必须严格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以便评委审核。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2 投标人对采购内容中规定的技术参数、规格、数量和要求等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1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4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国家对本次投标货物和服务的生产、安装调试、验收、维修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标准；

（2）安徽省及滁州市等有关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3) 招标人的相关场地情况、基础建设、电力供应情况及相关设计标准。

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13.5 投标人的不良行为、失信行为及行政处罚等效力不因企业名称的变更而改变。

14.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 招标文件

15.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部、省、市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

16. 招标文件的组成

16.1 招标文件包括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6.2 除 16.1 款内容外，招标答疑亦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6.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

16.4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7. 招标文件的异议、澄清

17.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7.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项目有无变更公

告，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8. 招标文件的发出

18.1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及招标答疑等均应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发出。

19. 样品

19.1 本项目在确定中标人后，首次订货采购 20 支作为试验样品，如样品质量与投标文件不符，则可单方面无偿解除合同，与第二中标人签订合同。第二中标人签订合同后，首次订货采购 20 支作为试验样品，如样品质量与投标文件不符，则可单方面无偿解除合同；如此循环，如所有中标候选人均达不到投标文件承诺，则重新进行招标。样品试验期间，投标人可全程参与。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0.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20.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20.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21. 投标文件的组成、编制

2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2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投标报价

22.1 投标报价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投标人的报价应含有货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即为完成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内容所包含的一切应有费用，中标价格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招标人后期不再追加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投标风险。

22.2 投标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投标人拟提供货物的名称、型号、生产厂家、数量、单价和总价。

22.3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

22.4 投标人应按“采购清单”所列货物进行报价，并最终按货物总量乘以货物单价报总价，不得采用总价下浮的方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包括国家对中标单位征收的各种税费等

所有一切费用，综合单价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投标人应当保持单项价格的合理性，严禁出现不平衡报价的情况，项目采购结束后，采购人有权对各单项价格进行核查，对于严重超过市场价格的单价，将在正式合同中明确：对于认定为不平衡报价的单项，如果发生数量变动，将按照有利于招标人的单价进行认价。

22.5 投标报价的价格是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包括后期的相关服务）交付验收的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总价。

22.6 技术要求中规定的安装、调试和培训费用应包括在投标价格中。投标文件报价为含税价，招标人不再为此次招标支付任何费用。

22.7 投标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22.8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本次招标最高限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9 如投标文件中未列明全面实现投标货物功能而必须配置的配套或辅助设施及相应技术措施的费用，这些费用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总投标价中。

22.10 总投标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但在授予合同时，采购人有权将这部分价格从中标价格中扣除。

22.11 总投标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但在授予合同时，缺漏项目的报价视作已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这些项目将作为免费赠送而包含在合同内。

22.12 投标人不得对从第三方采购货物的随机备品、备件另行收费，否则在计算评标价时这部分费用将不予扣除，在授予合同时将从中标价格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22.13 投标人应根据货物的状况列出随机备品备件的清单和数量，并将该备品备件价格计入总投标价，若所提供的产品无需备件，则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无论投标人在报价中列明随机备品备件的数量及价格多少，在质保期内采购人均无需为维护维修保养所需的专用工具和备品备件另行支付费用。

23. 投标有效期

2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24. 投标保证金

24.1 见招标公告。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5. 投标文件上传

25.1 投标文件份数：一份电子加密文件。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公章；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25.2 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且经过招标人同意后，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6. 投标文件的递交

26.1 本项目仅接受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电子系统不予受理。

27. 偏离

27.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27.1.1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四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无效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27.1.2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27.1.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对于本章第 27.1.2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对于本章第 27.1.2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五）开标和评标

28. 开标

28.1 开标的时间和地点

28.1.1 招标人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28.2 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宣布招标人、代理机构主持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同时宣布投标人名单、公布投标人投标报价、质量目标、服务期及其他内容，并作记录；
- （3）评标委员会对电子投标文件评审；
- （4）宣布评审结果；
- （5）开标结束。

28.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

29. 评标委员会

29.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29.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29.4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30. 评标原则

30.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31. 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31.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3 报价合理性的判断

31.3.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4 评审意见分歧的处理办法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提供的报告、证明材料及详细说明认真研究。对存在意见分歧的，可采用投票方式表决决定（按多数评委意见为准）；

(2) 招标投标当事人对评标结果提出异议或者投诉，招标人认为需要重新进行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招标人要求重新评标。

31.5 评标报告的签署

31.5.1 评标委员会应当编制书面评标报告，所有成员应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31.6 评标过程的保密

31.6.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六）合同授予

32. 中标候选人公示

32.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zctgczx.com/>）网站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33. 定标

33.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4. 中标通知

34.1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5. 履约担保

35.1 投标保证金直接转为履约保证金。

36. 签订合同

36.1 本招标项目的购买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6.2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36.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37. 变更交易方式

（1）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或者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招标人可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或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项目发包。

（2）参加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采购的供应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①投标资格符合响应文件要求；②对响应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七）纪律和监督

38.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8.1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9.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9.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40.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0.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1.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1.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

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八）投诉

42. 投诉

42.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2.2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事项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42.1 项规定的期限内。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一）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1.资信证明文件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重要要求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格式见附件，检验电子标书
2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评审核验电子标书中的下列证书、证明材料：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证书”），如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还须提供总公司的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证书”）
		（3）诚信投标承诺书	格式见附件，检验电子标书

2.审查办法

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中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评审表要求对投标人审查资料进行核验。

3.资格审查委员会和审查标准

3.1 资格审查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2 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要求对投标人的审查资料进行核验。投标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

- （1）不能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经审查不合格；
- （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审查结果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标程序。

第四章 评标办法

报价评审：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
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期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报价评审	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3	详细评审标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响应程度	完全响应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商务条款响应程度（包括服务期、售后服务、技术培训等）	完全响应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最终按投标报价最低原则，推荐有效投标报价最低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低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推荐中标候选人应当不超过 3 名，并标明排序，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投标报价最低的有效投标人有两名或两名以上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或招标人抽签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本评标办法，应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各评委必须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各评委对其各自评审结果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2.2 评标委员会应加强对报价合理性审查。评标评审委员会认为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存在异常低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评标委员会认定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评标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程序

评标先做准备工作，再进行资格审查，然后进行投标文件评审。

3.1 评标准备工作

评标委员会熟悉评标工作情况：

（1）阅读由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项目情况材料。

（2）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3）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4）核对评标工作用表。

3.2 推荐中标候选人

资格审查、投标文件评审后，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4. 评审内容

4.1 投标文件评审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才能够进入本阶段评审。

4.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报价评审表。

4.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报价评审表。

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4.1.3 详细评审标准：见报价评审表。

5. 无效投标条款

（1）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或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视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4)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导致实质性内容不全以及实质上不响应，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6)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7) 投标文件中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8)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9) 投标人单方面出现其他投标人材料。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其他评标办法请一并修改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按照投标文件规定进行澄清、补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确认后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投标人一旦中标，此报价即为中标价。

6.4 评委会修正错误的原则：

6.4.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当投标数量与招标数量不一致时，以招标数量为准；当分项报价清单、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6.4.2 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及开标一览表；当单价小数点有明显的错位时，评委会将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其单价。

6.5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无论投标人是接受或是拒绝调整后的价格，都应当由投标人在系统中确认。投标人拒绝对投标文件出现的错漏按上述原则进行修正、澄清、说明，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7. 评审结果

7.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其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
- (7) 评标情况一览表。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7.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

8. 其他

8.1 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文件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清单

投标人应该提供满足本章节要求的设备，并必须满足招标人现场实际要求，其中包括下列内容：

货物名称	具体技术要求
钻头	1. 型号：GT60-115 2. 钻凿对象：石英岩 3. 合金布设：全球齿、边球中锥、全锥齿（根据需求提前告知） 4. 订货周期：2-4 个月，每次订货 100-200 个 5. 单支钻孔米数：不得低于 330 米/支。

注：

1. 采购清单中的技术规格以及参照的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
2. 采购清单数量为预估数量，最终供货数量按实结算。

二、其他要求

（一）货物的生产、安装、维修、检验、验收等按照以下原则执行：有国家标准的执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执行地方标准；无地方标准的执行企业标准。

（二）招标方如果在技术参数或配置中标明了品牌或产地，则仅供参考，并非指定，但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满足主要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并与投标材料标明的情况相符，且在买方发出供货函到卖方交货的时间段产品主要部件皆符合国家强制标准要求，否则买方有权拒收产品而不承担责任，投标人可以选用替代的方案，但这种替代整体上要优于或相当于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并经买方认可，方可签收。

（三）供货时所有货物（包括零部件）须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并完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提供厂家出具的合格证书、有国家强制性认证要求的产品须提供相应证书。（厂家出具的合格证书供货时提供）

（四）技术支持

1. 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全方位、及时而有效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2. 中标人负责供货、并配合后期安装、调试、备案，直至设备正式运行。
3. 中标人负责将货物的全部有关技术文件（外文应提供中文翻译资料，下同）、施工图纸、资料、测试、验收报告等汇集成册交付招标人，涉及进口的产品或部件配件软件等须提供中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完税证明及商检证明等材料。

（五）质保及售后服务：

1. 中标人须提供货物质量不得低于投标文件所属。
2. 中标人须设有维修服务热线，负责解答用户在货物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 合同协议书（格式，仅供参考）

合同名称

编号

买 方：

卖 方：

电 话：

电 话：

住 所：

住 所：

_____的 _____中所需 _____产品 经公开招标，确定（卖方）
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签署
本合同。

1、本合同文件

下列每一文件均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阅读和解释：

- （1）招标文件（2）投标文件（3）中标通知书
- （4）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补充条款或说明

2、采购标的、数量、价格

序号	产品 名称	规格型号品牌	单位	单价（元/支）	单支钻头钻孔米数 （米）	单支钻头每米费用 （元/米）
1					不低于（ ）米	
.....						

注：上表价格均是含 13%税价格。

3、合同综合单价：_____。

3.1 鉴于影响标的物价格的主要原材料为碳化钨粉，且根据“中钨在线”微信公众号数据，碳化钨粉价格波动较大，为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特制定本价格调整条款。

3.2 基准价与实时市场价确定

采购基准价：即中标价（采购合同中明确的单个 GT60-115 钻头价格）。

实时采购价：订购时单个 GT60-115 钻头价格。

碳化钨基准价：600 元/Kg

碳化钨实时价：订购当日“中钨在线”微信公众号公布的碳化钨价格。

3.3 价格调整规则

3.3.1 若碳化钨实时市场价相对于碳化钨基准价波动幅度在±10%以内（含 10%），GT60-115 钻头采购价按中标价执行，不作调整。

3.3.2 若碳化钨实时市场价相对于碳化钨基准价波动幅度超过±10%，则按以下方式调整：

碳化钨实时市场价波动幅度超过 $\pm 10\%$ 时，GT60-115 钻头采购价=中标价+（碳化钨实时市场价-碳化钨基准价）；

3.3.3 调整后的采购价仅对当次采购有效，每次采购均需重新计算。

3.3.4 其他约定

对实时市场价有异议的，以“中钨在线”微信公众号当日公布数据为准。

4、付款方式及要求：招标单位收到提供 13%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4 天内对公转账（开票金额为钻头单价*供货数量）。

5、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周期性供货，在发出订货清单 15 日内送至指定地点。合同到期经甲方考核合格后可续签合同。

6、服务地点、对象：由买方指定

7、交货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安全运抵买方指定地点，并交付给买方指定人签收，有关运输、保险、装卸货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运输过程中导致货物的毁损、灭失等风险由卖方承担。

8、交货时的验收标准

（1）由买方组织，按国家、行业标准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三者之较高的标准开展验收工作。

（2）买方有权组织行业专家或技术权威参与验收工作，开展必要的技术鉴定和论证；对设备的技术性能、产能、环保等方面需进行检测方可确认的，则由招标人委托第三方权威机构开展相关工作。验收过程中发生的检测、鉴定、专家论证（招标人除外）等相关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3）验收合格，须签发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作为结算货款的依据。

9、样品：第一次采购数量在 20 支以内，对采购钻头进行测试。如无法达到投标文件承诺质量，则采购方有权无偿解除合同。

10、技术资料

（1）卖方应在交货的同时或最迟应不晚于项目的竣工验收结束时，向买方移交所有与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如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等。

（2）提供维保专用工器具；

（3）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须范围。

（4）卖方应按照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下列单据：包括但不

限于出厂检验合格证、使用说明书、维修保养方式、详细技术资料（包括维修手册和维修图纸）等。

11、履约担保（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直接转为履约保证金。

12、质量要求

（1）卖方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在质保期内因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卖方应负责免费更换。

（2）在卖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货物满足不了买方需求，则需无条件免费对货物进行增加配件、调整和改造货物，直至货物能满足买方需求，如经卖方 3 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买方有权退货，卖方应全额退回已收的货款，并赔偿买方的实际损失。

（3）在质保期内，卖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在合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质量问题负有责任，当买方提出的索赔时，卖方应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费、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拒收的产品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及诉讼费、评估费、律师费等。

13、验收要求：

（1）由买方组织，按国家、行业标准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三者之较高的标准开展验收工作。

（2）买方有权组织行业专家或技术权威参与验收工作，开展必要的技术鉴定和论证；对设备的技术性能、产能、环保等方面需进行检测方可确认的，则由招标人委托第三方权威机构开展相关工作。验收过程中发生的检测、鉴定、专家论证（招标人除外）等相关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3）验收合格，须签发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作为结算货款的依据。

14、违约责任

（1）卖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提供符合招标需求和实际生产需求的设备、产品以及服务。

（2）买方在设备生产制造期间有权到制造商企业实地查看、监视制造（如有），以及设备供货到达指定现场的初验工作等，并不是最终的验收，不予抵消卖方的任何质量责任。

（3）卖方的设备等产品质量无法实质满足买方的实际需求，或虽经过验收但在质保期

内发现存在质量缺陷，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影响经营的损失、实际发生的损失、预期利益损失、评估费、调查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4) 合同签订后，首次采购 20 支作为试验样品，在样品使用过程中，与卖方投标文件承诺不符的，买方有权无偿终止合同；买方在后续使用过程中，如发现钻头质量达不到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量，卖方应无条件更换质量合格的产品，如买方发现三次产品质量问题，则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5) 合同签订后，卖方应根据买方的要求，加强对卖方人员的技术培训，以满足买方实际生产需要。卖方的质保、维保、售中售后服务等未到达招标文件及买方要求或者在投标时虽承诺但未兑现（承诺内容的一条及以上），即为卖方违约，买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收取部分或者全部金额作为违约金，直至解除合同，质保金不足以抵销损失的，卖方应予以足额赔偿。

(6) 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10% 的违约金。

(7) 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使用，应当按质重新论价；若不同意使用，应当原路退回，期间产生的物流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间发现质量问题，钻头已使用量不大于该批货物总量 10%，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使用量超过 10%，仅支付使用部分的货款。

(8)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9) 卖方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本合同有关要求履行义务的，即为卖方违约，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收取部分或者全部金额作为违约金。

15、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滁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双方各执 三 份。

买 方：	卖 方：
名 称：（盖章）	名 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_____项目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有效身份证）（格式见附件）；
- （2）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合一证书）；
- （3）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4）服务承诺：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书面说明和服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5）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6）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文件，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投标、评审答疑、签订合同以及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身份证核验正反两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我公司没有下列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2、我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近三年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3、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4、被税收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5、被采购监管部门列入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6、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7、被滁州市县两级行业主管部门及公管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且在禁止期限内的；8、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者信用信息记录，且在披露期内的；9、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10、参与采购活动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七、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八、保证中标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招标人同意；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后续服务；

十、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一、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或者中标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服务承诺书

致： （招标人）：

本承诺声明：（投标人名称）对本招标文件所有要求完全响应，除技术偏离表中已列出的负偏离参数以外的其余参数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若有幸中标将严格按照以上承诺进行服务。若在合同履行期间不能按招标人要求调整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重新招标，我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经济及工期责任。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章）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签章）

日 期：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综合单价 报价	投标综合单价报价 (大写)：_____元/米 (保留两位小数，用下列“钻头单价”÷“承诺米数”) (小写)：_____元/米 (保留两位小数，用下列“钻头单价”÷“承诺米数”) 钻头综合单价：_____元/支 (保留两位小数) 承诺米数：_____米/支 (保留两位小数)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周期性供货，在发出订货清单 15 日内送至指定地点。

注：投标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为 3.0 元/米，(岩石为石英石普氏系数 $f=8-10$ ，钻头单价与该钻头打孔米数的比值，含 13% 税价格)，投标人的投标综合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6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

1. 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编号：_____）”的采购。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 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货物与服务，钻头综合单价：_____元/支（保留两位小数，含 13%税）、承诺米数：_____米/支（保留两位小数，含 13%税）。投标综合单价：_____元/米（保留两位小数，含 13%税，用上述“钻头单价”÷“承诺米数”）

3. 一旦我方成为合同签字人，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文件或成为合同签字人后不拒绝签订合同。

5. 若我方中标，愿意为本项目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6. 我方愿意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 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8. 我单位提供如下通讯地址：_____电子邮箱（地址），确认本项目相关法律文书均通过提供的以上地址送达，相关文书只要发送至以上电子邮箱（地址）即视为送达，投标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 期：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第八章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我单位对滁州琅琊山矿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山特维克 DP1500i 钻机钻头采购项目（二次）的招标文件进行确认。

招标单位：滁州琅琊山矿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经办人：陈家涛

联系电话：13866922587

（盖单位章）

2025 年 10 月

招标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王芳

电 话：0550-3519519、18955055067

（盖单位章）

2025 年 10 月